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67,763.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2,350.64
本期利润	6,774,748.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95,408.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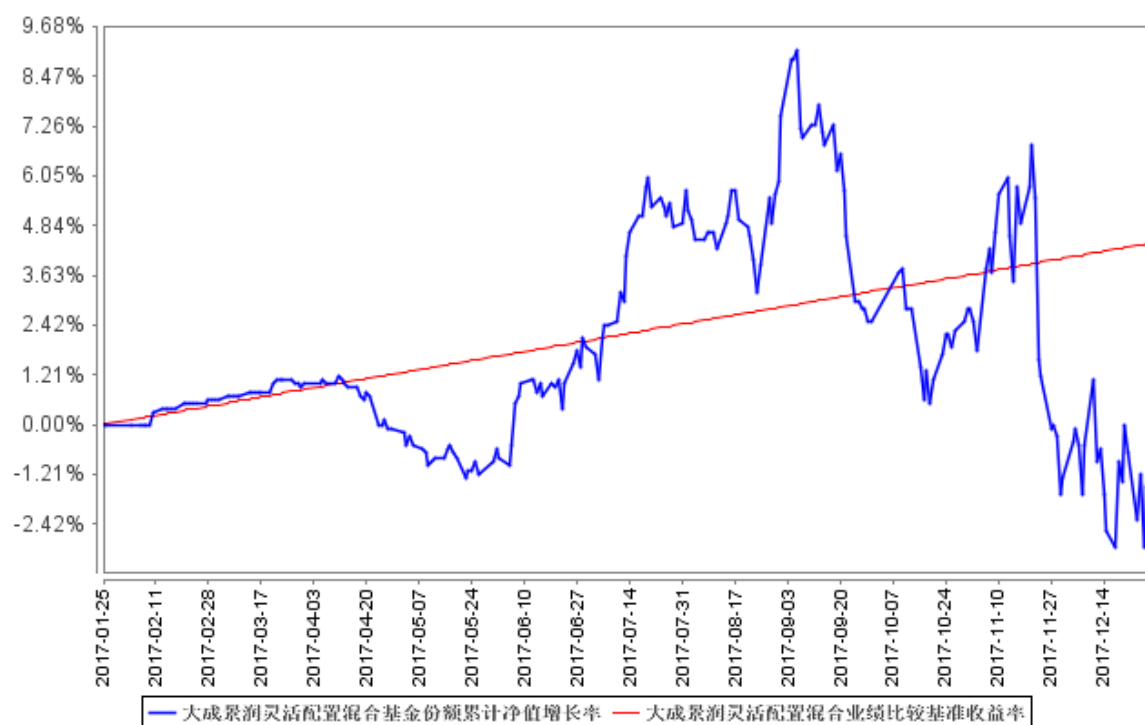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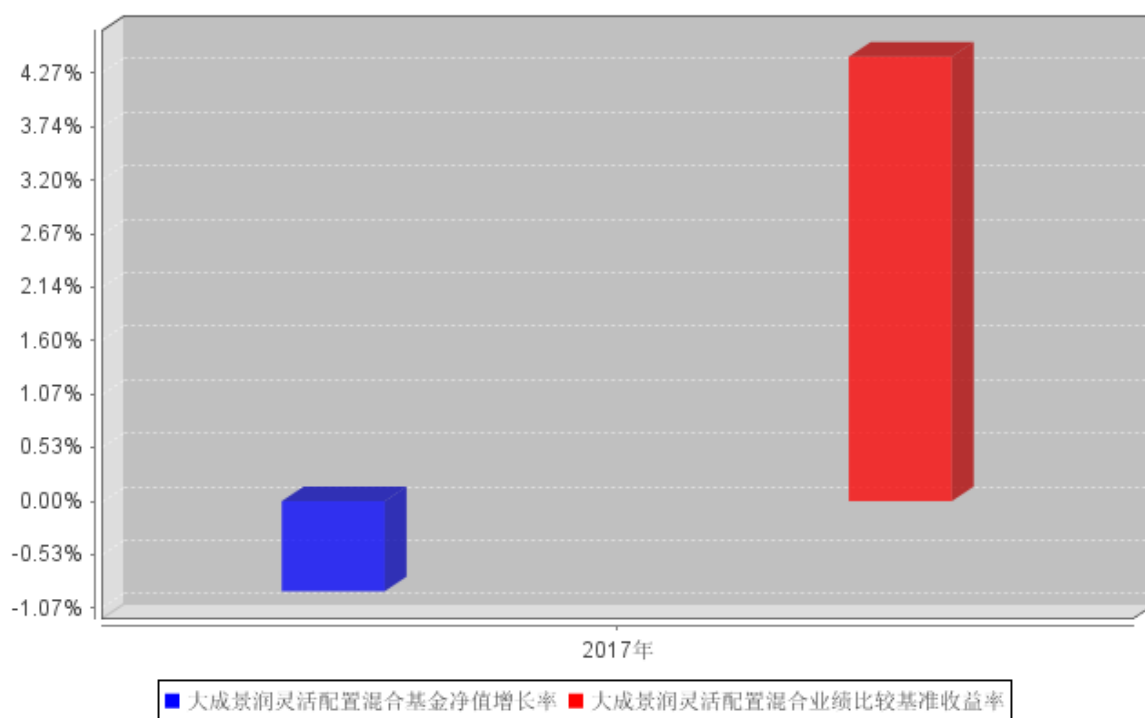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1.11%	1.16%	0.02%	-4.48%	1.09%
过去六个月	-2.75%	0.89%	2.35%	0.01%	-5.10%	0.8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68%	4.44%	0.01%	-5.34%	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7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万青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5日	-	21年	经济学硕士。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3日至2013年3月7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18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5日起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9 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担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

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1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A 股市场表现为震荡上行的格局，上证指数涨 6.56%，中小板综指跌 1.25%，创业板综指跌 15.32%，上证 50 指数最强，全年涨幅达 25.08%，市场风格以大盘蓝筹表现最优。从行业板块来看，食品饮料、家电、银行、钢铁、电子全年获得 20% 以上的收益，而纺织服装、传媒、综合、计算机、国防军工全年跌幅在 17% 以上，行业分化非常明显。本基金前 3 季度运作相对顺利，第 4 季度不少基金持有人开始止盈赎回，基金的权益仓位快速提升，加上第 4 季度集中持有的电子尤其是苹果产业链相关的电子股回调较多，导致基金净值回撤较大，作为追求绝对收益的产品，没有及时止盈，值得深刻反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对全年的股票市场相对乐观，认为 2018 年的股票市场价值和成长股都有不错的表现机会。从经济层面看，2018 年的经济增长速度将保持 2017 年的惯性，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企业的盈利能力将整体要好于 2017 年。从政策层面看，金融去杠杆还会延续，但大的风险点已经基本释放，金融行业的监管更有利于市场的长远发展。从资金层面看，2017 年的结构性牛市已经有了赚钱效应，更多的资金将开始转向股票市场。从行业层面来看，我们 2018 年更看好金融、地产、大消费、有色、传媒、计算机等行业板块的投资机会，个股将在以上行业中重点选择。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

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 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0,823.30
结算备付金	184,005.84
存出保证金	49,02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77,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6,623,0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6,681.14
应收利息	424.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88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192,0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6,134.26
应付赎回款	165,519.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91.75
应付托管费	3,915.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7,445.7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0,126.20
负债合计	796,63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67,763.35
未分配利润	-172,35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5,40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92,041.4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567763.35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424,049.23
1. 利息收入	1,969,398.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8,926.59
债券利息收入	909,386.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1,085.3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6,24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10,061.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9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46,108.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97.5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6,003.44
减：二、费用	2,649,301.09

1. 管理人报酬	1,376,793.05
2. 托管费	229,465.4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69,437.86
5. 利息支出	9,917.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17.28
6. 其他费用	163,68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4,748.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4,748.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298,096.43	-	400,298,096.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74,748.14	6,774,74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1,730,333.08	-6,947,102.72	-388,677,435.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027,904.99	500,351.01	51,528,256.00
2. 基金赎回款	-432,758,238.07	-7,447,453.73	-440,205,691.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67,763.35	-172,354.58	18,395,408.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744 号《关于准予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第 2559 号《关于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0,230,295.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298,096.4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800.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

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有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

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大成基金 2% 股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为本基金关联方。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74,360,838.71	29.96%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694,800.00	26.64%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78,300,000.00	6.73%

7.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58,894.08	29.96%	27,899.54	31.9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7,223.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9,465.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40,823.30	191,794.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受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 张)	成本总额	总额	
123006	东财 转债	2017年 12月20 日	2018 年1月 29日	新债流 通受限	100.00	100.00	542	54,200.00	54,200.00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 码	股票 名称	停牌日 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32	白云 山	2017 年10 月31 日	重大 事项	31.77	2018年 1月8 日	30.15	50,000	1,460,990.00	1,588,5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23,000.00	86.61
	其中：股票	16,623,000.00	86.61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54,200.00	0.28
	其中：债券	54,200.00	0.2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4,829.14	10.55
8	其他各项资产	490,012.26	2.55
9	合计	19,192,041.4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2,342,800.00	12.74
C	制造业	6,575,300.00	35.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3,300.00	13.55
J	金融业	3,140,900.00	17.07
K	房地产业	1,548,200.00	8.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2,500.00	2.84
S	综合	-	0.00
	合计	16,623,000.00	90.3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2	白云山	50,000	1,588,500.00	8.64
2	601336	新华保险	20,000	1,404,000.00	7.63
3	600362	江西铜业	60,000	1,210,200.00	6.58
4	002415	海康威视	30,000	1,170,000.00	6.36
5	600497	驰宏锌锗	150,000	1,065,000.00	5.79
6	002142	宁波银行	50,000	890,500.00	4.84
7	000878	云南铜业	60,000	851,400.00	4.63
8	600588	用友网络	40,000	846,000.00	4.60
9	600383	金地集团	60,000	757,800.00	4.12
10	603993	洛阳钼业	100,000	688,000.00	3.7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807,707.00	58.75
2	600570	恒生电子	9,856,313.26	53.58
3	600362	江西铜业	7,832,243.00	42.58
4	601628	中国人寿	7,634,149.40	41.50
5	601336	新华保险	6,902,696.95	37.52
6	300059	东方财富	6,653,984.72	36.17
7	600436	片仔癀	6,133,137.51	33.34
8	600085	同仁堂	5,629,910.00	30.60

9	002236	大华股份	5,574,261.00	30.30
10	002415	海康威视	5,483,316.50	29.81
11	600446	金证股份	5,390,948.00	29.31
12	000423	东阿阿胶	5,151,526.10	28.00
13	603993	洛阳钼业	5,116,717.00	27.82
14	600048	保利地产	4,800,860.00	26.10
15	300251	光线传媒	4,735,549.81	25.74
16	601601	中国太保	4,640,641.02	25.23
17	002657	中科金财	4,462,280.00	24.26
18	600958	东方证券	4,399,527.00	23.92
19	000538	云南白药	4,244,272.00	23.07
20	000878	云南铜业	4,232,830.00	23.01
21	002241	歌尔股份	4,129,487.00	22.45
22	600036	招商银行	3,949,572.00	21.47
23	600000	浦发银行	3,800,147.00	20.66
24	000028	国药一致	3,788,434.00	20.59
25	600518	康美药业	3,656,971.00	19.88
26	600519	贵州茅台	3,617,265.00	19.66
27	601668	中国建筑	3,564,382.00	19.38
28	002174	游族网络	3,458,594.90	18.80
29	600030	中信证券	3,447,000.00	18.74
30	002146	荣盛发展	3,342,558.00	18.17
31	601166	兴业银行	3,275,465.00	17.81
32	300033	同花顺	3,119,606.00	16.96
33	002640	跨境通	3,056,011.00	16.61
34	600340	华夏幸福	2,895,182.00	15.74
35	600332	白云山	2,859,543.40	15.54
36	300027	华谊兄弟	2,809,842.00	15.27
37	600588	用友网络	2,807,716.00	15.26
38	000402	金融街	2,780,306.00	15.11
39	600497	驰宏锌锗	2,743,860.00	14.92
40	601390	中国中铁	2,699,333.00	14.67
41	601607	上海医药	2,695,573.00	14.65
42	601169	北京银行	2,687,000.00	14.61
43	002594	比亚迪	2,614,191.77	14.21
44	002223	鱼跃医疗	2,602,036.29	14.15

45	601186	中国铁建	2,583,284.00	14.04
46	002294	信立泰	2,564,814.00	13.94
47	601328	交通银行	2,530,400.00	13.76
48	300496	中科创达	2,424,174.54	13.18
49	600016	民生银行	2,389,917.00	12.99
50	300133	华策影视	2,318,717.00	12.60
51	002739	万达电影	2,294,819.95	12.47
52	600031	三一重工	2,281,500.00	12.40
53	601688	华泰证券	2,180,300.00	11.85
54	601009	南京银行	2,166,213.00	11.78
55	601288	农业银行	2,115,000.00	11.50
56	300433	蓝思科技	2,101,570.64	11.42
57	600511	国药股份	2,040,177.52	11.09
58	002142	宁波银行	2,012,000.00	10.94
59	000848	承德露露	1,942,030.82	10.56
60	000869	张裕A	1,851,772.25	10.07
61	600887	伊利股份	1,846,862.00	10.04
62	002555	三七互娱	1,843,766.00	10.02
63	000001	平安银行	1,810,223.00	9.84
64	300085	银之杰	1,800,550.30	9.79
65	600837	海通证券	1,784,100.00	9.70
66	000776	广发证券	1,759,694.00	9.57
67	600498	烽火通信	1,692,403.00	9.20
68	601669	中国电建	1,677,502.00	9.12
69	601618	中国中冶	1,654,000.00	8.99
70	601398	工商银行	1,653,600.00	8.99
71	002624	完美世界	1,644,011.00	8.94
72	000069	华侨城A	1,591,074.00	8.65
73	600104	上汽集团	1,583,373.00	8.61
74	000823	超声电子	1,571,659.00	8.54
75	600376	首开股份	1,564,700.00	8.51
76	600809	山西汾酒	1,511,223.00	8.22
77	000725	京东方A	1,482,000.00	8.06
78	000540	中天金融	1,403,000.00	7.63
79	002570	贝因美	1,392,790.00	7.57
80	000528	柳工	1,382,800.00	7.52

81	601633	长城汽车	1,332,000.00	7.24
82	002304	洋河股份	1,279,395.20	6.95
83	600373	中文传媒	1,248,819.00	6.79
84	601006	大秦铁路	1,248,000.00	6.78
85	601211	国泰君安	1,158,740.00	6.30
86	002456	欧菲科技	1,153,169.90	6.27
87	601766	中国中车	1,118,727.00	6.08
88	600993	马应龙	1,088,163.00	5.92
89	600066	宇通客车	1,084,907.00	5.90
90	002262	恩华药业	1,079,799.00	5.87
91	000728	国元证券	1,056,477.00	5.74
92	000060	中金岭南	999,877.17	5.44
93	000157	中联重科	978,000.00	5.32
94	000783	长江证券	962,363.82	5.23
95	601111	中国国航	909,286.00	4.94
96	600266	北京城建	871,500.00	4.74
97	600597	光明乳业	847,618.00	4.61
98	600029	南方航空	818,000.00	4.45
99	002027	分众传媒	776,506.00	4.22
100	002475	立讯精密	770,152.00	4.19
101	002081	金螳螂	769,369.00	4.18
102	601989	中国重工	768,400.00	4.18
103	600383	金地集团	766,200.00	4.17
104	603496	恒为科技	744,142.00	4.05
105	000063	中兴通讯	736,608.00	4.00
106	002517	恺英网络	663,979.00	3.61
107	300316	晶盛机电	616,842.00	3.35
108	000807	云铝股份	606,000.00	3.29
109	000426	兴业矿业	600,247.00	3.26
110	002279	久其软件	551,050.00	3.00
111	002493	荣盛石化	536,969.00	2.92
112	600718	东软集团	528,300.00	2.87
113	603818	曲美家居	518,484.00	2.82
114	000065	北方国际	494,000.00	2.69
115	000100	TCL 集团	487,100.00	2.65
116	000933	神火股份	479,101.00	2.60

117	000568	泸州老窖	450,000.00	2.45
118	000858	五粮液	446,800.00	2.43
119	603019	中科曙光	401,667.00	2.1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382,418.00	61.88
2	600570	恒生电子	10,108,121.00	54.95
3	601628	中国人寿	7,560,566.00	41.10
4	600362	江西铜业	6,877,971.00	37.39
5	600436	片仔癀	6,336,777.00	34.45
6	601336	新华保险	6,316,030.84	34.33
7	300059	东方财富	5,761,061.28	31.32
8	600085	同仁堂	5,630,140.60	30.61
9	002236	大华股份	5,590,278.75	30.39
10	000423	东阿阿胶	5,480,986.76	29.80
11	603993	洛阳钼业	5,390,309.31	29.30
12	600446	金证股份	5,275,534.68	28.68
13	600048	保利地产	5,065,360.00	27.54
14	601601	中国太保	4,832,950.00	26.27
15	000538	云南白药	4,622,687.83	25.13
16	002415	海康威视	4,531,247.30	24.63
17	002657	中金金财	4,425,251.45	24.06
18	002241	歌尔股份	4,378,318.00	23.80
19	300251	光线传媒	4,334,809.89	23.56
20	600958	东方证券	4,283,942.00	23.29
21	600000	浦发银行	4,054,408.00	22.04
22	600036	招商银行	3,872,705.00	21.05
23	600519	贵州茅台	3,776,860.92	20.53
24	000028	国药一致	3,751,391.16	20.39
25	600518	康美药业	3,724,835.23	20.25
26	601668	中国建筑	3,607,100.00	19.61
27	601166	兴业银行	3,586,000.00	19.49
28	600030	中信证券	3,479,500.00	18.92
29	002174	游族网络	3,467,351.92	18.85

30	000878	云南铜业	3,419,673.00	18.59
31	002640	跨境通	3,102,500.09	16.87
32	300033	同花顺	3,101,082.00	16.86
33	002294	信立泰	2,946,688.00	16.02
34	002146	荣盛发展	2,911,945.00	15.83
35	601169	北京银行	2,876,400.00	15.64
36	300027	华谊兄弟	2,707,982.00	14.72
37	601328	交通银行	2,705,459.00	14.71
38	000402	金融街	2,699,978.00	14.68
39	601390	中国中铁	2,641,501.00	14.36
40	601607	上海医药	2,634,989.00	14.32
41	600016	民生银行	2,590,725.00	14.08
42	002223	鱼跃医疗	2,565,282.28	13.95
43	600340	华夏幸福	2,463,499.40	13.39
44	601186	中国铁建	2,435,322.00	13.24
45	002594	比亚迪	2,413,958.00	13.12
46	601688	华泰证券	2,262,741.00	12.30
47	601288	农业银行	2,226,000.00	12.10
48	600031	三一重工	2,225,200.00	12.10
49	601009	南京银行	2,212,643.00	12.03
50	300133	华策影视	2,191,212.00	11.91
51	300496	中科创达	2,161,672.00	11.75
52	002739	万达电影	2,122,920.00	11.54
53	600511	国药股份	1,981,268.51	10.77
54	300085	银之杰	1,882,561.97	10.23
55	600887	伊利股份	1,869,250.00	10.16
56	600588	用友网络	1,842,133.65	10.01
57	000776	广发证券	1,798,500.00	9.78
58	600837	海通证券	1,793,800.00	9.75
59	000848	承德露露	1,767,856.76	9.61
60	002555	三七互娱	1,764,984.40	9.59
61	601398	工商银行	1,750,400.00	9.52
62	600809	山西汾酒	1,749,270.00	9.51
63	000869	张裕A	1,722,805.98	9.37
64	000069	华侨城A	1,715,500.00	9.33
65	600498	烽火通信	1,712,272.00	9.31
66	300433	蓝思科技	1,689,454.00	9.18
67	600497	驰宏锌锗	1,663,057.00	9.04

68	002624	完美世界	1,646,325.00	8.95
69	000001	平安银行	1,599,617.00	8.70
70	600104	上汽集团	1,572,692.00	8.55
71	000823	超声电子	1,514,219.00	8.23
72	000725	京东方A	1,511,000.00	8.21
73	601669	中国电建	1,482,000.00	8.06
74	601618	中国中冶	1,443,000.00	7.84
75	600332	白云山	1,422,064.55	7.73
76	600376	首开股份	1,387,800.00	7.54
77	002570	贝因美	1,372,004.00	7.46
78	002304	洋河股份	1,371,022.00	7.45
79	601633	长城汽车	1,350,600.00	7.34
80	601006	大秦铁路	1,337,100.00	7.27
81	002456	欧菲科技	1,249,317.00	6.79
82	601211	国泰君安	1,247,183.71	6.78
83	000540	中天金融	1,231,311.41	6.69
84	000528	柳 工	1,180,805.54	6.42
85	002142	宁波银行	1,157,406.00	6.29
86	000728	国元证券	1,127,671.00	6.13
87	600373	中文传媒	1,124,118.00	6.11
88	600993	马应龙	1,066,969.00	5.80
89	601766	中国中车	1,066,000.00	5.79
90	002262	恩华药业	1,042,708.00	5.67
91	600066	宇通客车	1,013,721.34	5.51
92	000060	中金岭南	992,000.00	5.39
93	000783	长江证券	978,000.00	5.32
94	601111	中国国航	913,782.00	4.97
95	600029	南方航空	887,741.00	4.83
96	600597	光明乳业	865,805.00	4.71
97	000157	中联重科	858,000.00	4.66
98	002027	分众传媒	807,947.00	4.39
99	603496	恒为科技	763,297.00	4.15
100	000063	中兴通讯	753,000.00	4.09
101	002081	金 螳 螂	745,306.00	4.05
102	600266	北京城建	702,876.00	3.82
103	002517	恺英网络	699,107.00	3.80
104	002475	立讯精密	687,159.84	3.74
105	601989	中国重工	658,000.00	3.58

106	300316	晶盛机电	627,180.81	3.41
107	002493	荣盛石化	589,701.00	3.21
108	603818	曲美家居	530,202.00	2.88
109	600718	东软集团	512,207.00	2.78
110	000100	TCL 集团	470,000.00	2.55
111	000568	泸州老窖	466,400.00	2.54
112	000065	北方国际	457,498.00	2.49
113	000858	五粮液	454,524.00	2.4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6,961,573.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5,141,032.55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200.00	0.29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54,200.00	0.2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542	54,200.00	0.2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平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022.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6,681.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4.83
5	应收申购款	3,884.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0,012.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32	白云山	1,588,500.00	8.64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84	11,722.07	-	0.00%	18,567,763.35	10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94	0.0001%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00,298,096.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1,027,904.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32,758,23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67,763.3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 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冰女士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罗登攀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

于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在三个月内对货币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174,360,838.71	29.96%	158,894.08	29.96%	-
湘财证券	1	129,120,797.53	22.19%	117,663.59	22.18%	-
中航证券	1	48,614,269.03	8.35%	44,302.20	8.35%	-
华宝证券	1	37,124,351.49	6.38%	33,832.13	6.38%	-
广发证券	1	34,914,159.87	6.00%	31,817.86	6.00%	-
中信建投	1	29,845,732.09	5.13%	27,197.88	5.13%	-
东方证券	1	27,560,676.40	4.74%	25,115.91	4.74%	-
申银万国	1	27,533,286.65	4.73%	25,091.11	4.73%	-
国都证券	1	25,979,830.00	4.46%	23,675.42	4.46%	-
长城证券	1	21,658,408.58	3.72%	19,737.05	3.72%	-
银河证券	1	16,780,409.23	2.88%	15,292.02	2.88%	-
东吴证券	1	3,535,259.25	0.61%	3,224.45	0.61%	-
华泰证券	2	3,241,065.95	0.56%	2,953.22	0.56%	-
长江证券	1	957,243.51	0.16%	872.27	0.16%	-
方正证券	1	781,448.00	0.13%	712.15	0.13%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1	-	0.00%	-	0.00%	-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国海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恒泰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华林证券	1	-	0.00%	-	0.00%	-
华鑫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2	-	0.00%	-	0.00%	-
中投证券	2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全部为新增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退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694,800.00	26.64%	178,300,000.00	6.73%	-	0.00%
湘财证券	6,791,840.00	23.51%	446,400,000.00	16.84%	-	0.00%
中航证券	-	0.00%	20,000,000.00	0.75%	-	0.00%
华宝证券	-	0.00%	15,000,000.00	0.57%	-	0.00%
广发证券	3,497,900.00	12.11%	399,500,000.00	15.07%	-	0.00%
东方证券	-	0.00%	120,500,000.00	4.55%	-	0.00%
申银万国	898,200.00	3.11%	31,500,000.00	1.19%	-	0.00%
银河证券	-	0.00%	10,500,000.00	0.40%	-	0.00%
长江证券	10,000,500.00	34.62%	1,429,000,000.00	53.91%	-	0.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